

訴 願 人 邱○○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40296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設籍臺北縣汐止市，於民國（下同） 92 年 6 月 15 日年滿 65 歲，97 年 5 月 28 日將其戶

籍遷入本市大安區，嗣於 98 年 8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並未設籍本市滿 1 年，與臺北市老

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不符，乃以 98 年 8 月 21 日北市社

老字第 09840296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8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 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老人。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時已年滿 65 歲，並設籍臺北市滿 1 年，即 97 年 5 月 28 日自汐止市遷入臺北市

大安區，至 98 年 5 月 28 日已滿 1 年，訴願人是從汐止市而非淡水鎮遷入，訴願人有困難，  
請給予補助。

三、查本府為辦理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等能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該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依該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係指 98 年 1 月 1 日前年滿 65 歲之老

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須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經查訴

願人係於 97 年 5 月 28 日始將其戶籍由臺北縣汐止市遷至本市大安區，訴願人自斯時起算至 98 年 1 月 1 日止，設籍本市未滿 1 年，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

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不符合該補助辦法所定之補助對象，乃否准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8 年 5 月 28 日設籍本市已滿 1 年，其有困難，請給予補助云云。查本案

訴願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已年滿 65 歲，惟設籍本市之時間，由其戶籍遷入本市（97 年 5 月

28 日）起算至 98 年 1 月 1 日止，並未屆滿 1 年，自不符合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另原處分機關於原處分中記載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28 日由臺北縣淡水鎮遷入本市應係誤載，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9 月 8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4096420 0 號函更正由臺北縣汐止市遷入本市

在案。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